

洱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 洱源县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茈碧湖镇、邓川镇、牛街乡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洱源县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洱源县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和面积

拟征收茈碧湖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小营东组、西组共有，玉湖居民委员会三街村民小组，九台居民委员会，中炼村民委员会第八、第十一村民小组，邓川镇腾龙村民委员会腾龙第一村民小组，牛街乡太平村民委员会玉东村民小组，共计 3 个镇（乡）6 个村委会 7 个村小组的集体土地 6.09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8626 公顷（农用地中耕地 4.9726 公顷，园地 0.4656 公顷、林地 0.30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48 公顷）、建设用地 0.2276 公顷。准确面积及四至界线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征收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根据《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洱政发〔2012〕26号）、《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补充规定（洱政发〔2013〕8号）及《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业务规程（暂行）》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安置途径按法律和政策规定执行。

四、其他

（一）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二）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抢栽和抢搭、抢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三）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